

區域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檢舉人投訴的定義

區域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的檢舉人投訴定義為舉報「不當的區域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活動」。

- 「不當的區域中心活動」是指區域中心，或區域中心的員工、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，在執行區域中心業務時從事的活動，而該活動違反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，違反合約條款，構成詐欺或財務瀆職，濫用政府財物，或構成嚴重不當行為、不勝任或效率低下。
- 「不當的供應商/承包商活動」是指供應商/承包商，或供應商/承包商的員工、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，在提供 DDS 資助的服務時從事的活動，而該活動違反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，違反合約條款，構成詐欺或財務瀆職，濫用政府財物，或構成嚴重不當行為、不勝任或效率低下。

發展服務部 (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· DDS) 為供應商/承包商、機構、設施、家長和服務對象提供各種投訴和上訴程序。這些程序包括服務對象權利投訴；早期開啟計畫 (Early Start) 投訴、正當程序請求和調解會議請求；Lanterman 公平聽證請求；第 17 章投訴；公民投訴與意見（完整列表請參閱[上訴、投訴與意見](#)）。這些投訴和上訴程序中的每一項，都有各自獨立且不同的解決程序。本程序指令僅與上文所述的區域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檢舉人投訴有關。

保密

如果投訴人要求保密，DDS 將盡一切可能維護提出檢舉投訴之投訴人的機密性。但是，在極少數情況下，如果 DDS 因其法定責任（包括確保服務對象的健康與安全，以及確保遵守區域中心合約）而無法保密，本部門將在公佈身份識別資訊前，嘗試告知投訴人其披露某些資訊的必要性。此外，投訴人的身分可能會透露給進行刑事調查的適當執法機構。

關於提出投訴

我們將需要一份清晰簡潔的陳述，說明不當活動的內容，以及您持有用以支持該指控的任何證據。

如果您未提供姓名或其他資訊（證人或文件）以清楚指認您指控行為不當的人員，以及該人員工作所屬的區域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訊進行調查。請提交文件副本，而非正本，因為文件無法退還。

雖然可以匿名投訴，但是若提供的資訊不足，且我們無法與您聯絡，我們可能無法調查您的指控。

如何提出檢舉人投訴

可聯絡以下機構提出投訴：

Office of Community Appeals and Resolutions

1215 O Street, MS 8-20

Sacramento, CA 95814

語音：833-538-3723 | 傳真：916-654-3641

電子郵件：Appeals@dds.ca.gov